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完善現代企業制度，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訂本條例。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任命產生。

第六條 委員會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委員會提供綜合服務，負責協調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等。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為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並向委員會反饋考核制度執行情況。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第九條 委員會提出的董事薪酬計劃，應當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委員會提出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應當根據委員會要求，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書面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創收能力、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

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會議。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臨時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委員會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部和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地發表意見，並盡可能形成統一意見。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應在會議記錄中記載各項不同意見並作說明。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董事會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